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会〔2020〕33号

关于2020年度辽宁省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 资格考试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0〕1号），202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将于2020年9月举行。经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辽宁考区）报名简章》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做好报名宣传和政策解释，完善应急预案，确保疫情防控和考试考务工作两不误。

2. 为适应疫情防控要求,给考生提供便捷服务,本次考试全面实行网上报名,报名系统自动关联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信息,自动审核报名资格条件,不再安排现场审核。各市要及时认真做好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保证会计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顺利完成考试报名。

二、日程安排

1. 3月31日前,各市应完成本地区2020年度考试报名工作。

2. 6月1日前,各市按有关规定将考试费上缴至省财政厅指定的账户。

3. 8月1日前,各市完成与考点签订协议等工作。向省财政厅分别报送中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点及考试批次明细和考场情况(详见附件2、3)。

4. 9月2日前,各市应完成对考务人员的培训、协调无线电信号监测和电力保障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5. 9月4日,各市应完成所有考点、考场和考试机的检测等工作,并做好防范和打击考试作弊行为的准备。

6. 9月5-6日,各市组织中、高级考试。

7. 10月17日前,公布考试成绩。考试成绩公布后,如考生对分数提出疑义,各市可向其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

8. 10月30日前,各市完成考试资料封存、登记和归档工作,并向省财政厅报送2020年度考试工作总结。

- 附件：1.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
（辽宁考区）报名简章
2. 2020 年度辽宁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点
及考试批次明细表
3. 2020 年度辽宁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
情况表

辽宁省财政厅

2020 年 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